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沈靜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04

電子信箱：sk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90188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 (376500000A_109018857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考績複評作業原則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考績複評作業原則」
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08/21

1090003468